

美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的延長和問題點

邱榮輝

一、前言

美國參眾兩院院會已經於十月五日協商通過「綜合貿易法案」，其中將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（GSP）自明年一月四日起延長八年半，在此項修正法案下，「競爭需要限制」基準將由目前的5千7百萬美元（特定金額）或百分之五十（佔進口比率），降到2千5百萬美元或百分之廿五，而且，美國總統雖有權免除個別產品「畢業」，但我國、韓、港、新、以等能被免除「畢業」的金額合計不能超過總免稅進口金額的15%。

由此可見美國對開發中國家的優惠關稅制度將更加嚴格，本文即擬以美國的GSP制度的延長和問題為探討對象。

二、普遍化優惠關稅產生的背景

所謂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（GSP）是以開發中國家為對象，其目的在：(1)增加開發中國家的輸出所得，(2)促進其工業化，(3)提高其經濟成長率等，是先進國家將由開發中國家所輸入的產品，課以較一般關稅率為低的關稅率或予以免稅的措施。

表一、實施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國家一覽表

國 名	實 施 日 期(年、月、日)
自由國家：	
歐洲共同市場	1971.7.1
日 本	1971.8.1
挪 威	1971.10.1
瑞 典	1972.1.1
紐 西 蘭	1972.1.1
瑞 士	1972.3.1
奧 地 利	1972.4.1
澳大利亞	1974.1.1
加 拿 大	1974.7.1
美 國	1976.1.1
共產國家：	
蘇 聯	1970.11.9
芬 蘭	1972.1.1
匈 牙 利	1972.1.1
捷 克	1972.2.28
保加利亞	1972.4.4
波 蘭	1976.1.1

資料來源：「1984年美國普遍化優惠關稅制度」，
經濟部國貿局編印，1984年6月。